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越

李 巍

刘芳洋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